

宁都县宁师中学  
宁师中学学校学生公寓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

采购单位： 宁都县宁师中学

项目名称： 宁师中学学校学生公寓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 虔购[2026]00255

项目编号： JXMQ2026-ND-C001-1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磋商文件.....	5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9
四、磋商.....	22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七、询问和质疑.....	29
八、其他事项.....	3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35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7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7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38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9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0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1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5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47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48
格式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49
格式 7-6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50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1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51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55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6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 .....	57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58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	59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6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1
一、采购需求表 .....	61
二、采购要求 .....	62
（一）服务要求 .....	62
（二）商务要求 .....	67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7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宁师中学学校学生公寓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MQ2026-ND-C001-1

项目名称：宁师中学学校学生公寓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0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人民币）
1	宁师中学学校学生公寓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3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采购人线上签订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12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是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以系统下载时间为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jxsggzy.cn/web/>）上报名和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后缀名为JXCF）。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也将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jxsggzy.cn/web/>），请潜在供应商注意浏览。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

备注：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有意向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答疑文件（答疑文件后缀名为JXCF）。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05月2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州经开区开标一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是 否

##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都县宁师中学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梅江南路63号

联系方式：廖先生、187700913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明勤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财智广场（赣州书城）A栋商业

A1011#

电子邮箱：3193307656@qq.com

项目联系人：杨明明

联系电话: 135767799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证明文件	<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b>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物业管理</b> ;
8.6	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5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b>90</b>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b>响应无效</b> 。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 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 _____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 3. 其他要求: _____ 。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b>磋商时间:</b>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b>磋商地点:</b>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b>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b>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

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

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7	评审方法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9.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p> <p><b>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进行退还不计息。</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1.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取消其成交人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2. 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如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履行义务等，且经采购人指出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以弥补损失。</u></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u>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u></p>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单位：<u>江西明勤项目咨询有限公司</u></p>

		联系电话： <u>13576779979</u> 通讯地址： <u>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财智广场(赣州书城)A栋商业A1011#</u> 电子邮箱： <u>3193307656@qq.com</u>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本次磋商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依据赣招协字[2021]07号和赣采协[2024]010号文。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行： <u>江西宁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江支行</u> 户名： <u>江西明勤项目咨询有限公司</u> 账号： <u>142059286000036266</u>
<p>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p> <p>(1)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和《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赣州市支行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文件精神，成交供应商线上申请“政采贷”融资操作指南如下：</p> <p>(2) 成交供应商在金融服务系统（<a href="https://jinrong.jxemall.com">https://jinrong.jxemall.com</a>）注册登记，即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并线上签订融资业务授权书，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p> <p>(3) 成交供应商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凭成交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银行（金融机构）将与成交供应商对接。</p>		

## 二、磋商文件

###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4. 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本条款仅适用于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

8.6.1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1 文件提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

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四、磋商

###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 21. 磋商程序

####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6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 21.8异常低价审查

21.8.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 21.9评审方法

（1）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9. 履约保证金**

29.1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0. 签订合同**

30.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质疑函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其他事项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4. 适用法律

34.1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5. 解释权

35.1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

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七、售后服务

---

## 八、验收要求

---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  
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

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明勤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及合法取得，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务必填写)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 中、小、微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2					
合计（大写）：					

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_____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要求，并按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 <b>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b> 。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视为 <b>无效响应</b> 。			
序号	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供应商实际响应的服务要求	正偏离/ 负偏离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_____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 <b>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b> 。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视为 <b>无效响应</b> 。			
序号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供应商实际响应的商务要求	正偏离/ 负偏离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江西明勤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

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明勤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  
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署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署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明勤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明勤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署人愿参与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署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格式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江西明勤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采购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_\_\_\_\_（制造商名称）的\_\_\_\_\_（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_\_\_\_\_（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署人职务：

签署人职务：

签署人姓名：

签署人姓名：

签署人签名或签章：

签署人签名或签章：

## 格式 7-6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表

内容	项目名称 宁师中学学校学生公寓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项
履约期限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采购人线上签订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12个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二、采购要求

### （一）服务要求

一、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和商务要求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响应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二、所投标的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四、服务人员配置及工作要求：

1、人数及要求：6人（项目负责人1人、宿舍管理员（寝室生活老师）5人）。

2、员工配备要求：

2.1项目负责人1名，年龄50岁以内，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同岗位管理工作经验，负责管理乙方所聘在校所有宿管员工，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能站在学校和学生的立场解决和处理问题。

2.2宿舍管理员（寝室生活老师）5人，男女不限，年龄55周岁以内，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具有同岗位工作经验，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无犯罪记录、无重大疾病史和传染病史，无残疾及其它生理缺陷。

2.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有责任心，有爱心，诚实守信，作风正派，不信仰宗教，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交办的各项任务。

2.4宿舍管理员（寝室生活老师）：要求全天候轮班，能按学校要求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2.5员工福利与保险：物业服务公司自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聘用员工，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乙方所聘员工有关工资、购买保险、社保、福利、工伤等方面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概与学校无关，完全由物业服务公司负责承担。

3、工作主要内容

宁师中学所有学生宿舍区及其附属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清洁、宿舍设施设备管理、住校生安全、纪律、内务卫生、宿舍活动管理等工作。

五、服务供应商要求

1、具有丰富的高中学校物业管理服务经验，详细把握学校特点和需求。

2、响应供应商自行到现场实地勘察，勘察完后提供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可行性物业服务方案。

## 六、其它说明

1、物业人员及经费：物业服务费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成交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服装工具、办公费等其他费用）。

2、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学校各项制度和规章，制定切实可行的劳动纪律、岗位职责和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

3、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转包中标服务内容给其他第三方，采购人一经发现有权没收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若不能很好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采购人有权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4、成交供应商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培训，若在工作过程中出现意外，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成交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为拟派本项目相关物业人员购买保险，每月按采购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工资发放表，本项目涉及到的服务人员的保险、人身安全、遵纪守法、教育管理及其他薪资福利等所有的责任与义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 七、寝室生活老师每日工作流程

时间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6:00	生活老师开始工作	着装整齐、不穿拖鞋、不披发，洗漱完毕
6:10~6:20	督促学生起床、洗漱	督促学生起床时，进行洗漱，同时吹口哨提醒学生，禁止吼叫、踢门等行为
6:20~6:40	检查是否有学生没按时起床	对没有按时起床的学生进行提醒、督促，要求学生整理内务，搞好卫生。要求学生6:50前离寝。
6:50~7:00	对迟出寝学生进行惩戒教育	关好门，要求迟到进行刷脸登记，并开展惩戒教育。完成后让学生离寝。
7:00~9:30	1. 检查内务整理情况，并进行详细登记，执行学校边通报边整改规定	1. 逐间检查，所有物品是否按照规定摆放；地面干净、无垃圾，内务卫生符合严格符合学校要求。

	：（1）早读时完成至少一二层检查并拍照通报，发分栋班主任群，要求学生早读整改好。（2）生活老师吃早餐。（3）对三-顶层检查并通报要求学生第二课课间前整改到位。（4）根据检查和整改结果，按学校文明寝室评比方案进行扣分登记并上报管理群，同时登记在黑板报上。 3. 检查应维修的东西并上报学校维修群，并维修电子报备单。	2. 每天检查寝室灯、水、电、开关、床、毛巾架、门、柜、锁、消防灭火器、栓等物品进行检查，及时报修 3. 打扫自己管辖的区域 4. 保证宿舍无学生滞留，无学生随意出入。发现未锁门的要锁上；发现滞留学生要当面问清滞留原因，如果学生生病，要及时与班主任联系并做好登记。发现其他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宿管处
9:30~11:20	值班人员： 1. 迎检 2. 接受值周老师、宿管处干部的检查 3. 接受学校安排的临时任务	值班人员到位
11:20~11:48	生活老师就餐	按时就餐，及时返回宿舍开门
11:50~12:45	1、做好门岗守护 2、维持寝室纪律	监督学生不能把饭菜、外卖、方便面等带入寝室
12:45~13:45	学生午休管理	1、维持寝室午休纪律，禁止一切影响午休的声音。 2、午休巡视、督促、检查要求脚步轻、语气柔、管理严、记录详、反馈快
13:45~13:50	督促学生起床	1、督促学生起床，同时吹口哨提醒学生，禁止吼叫、踢门等行为 2、要求整理好内务，搞好卫生
13:50~14:00	对迟出寝学生进行惩戒教育	关好门，要求迟到进行刷脸登记，并开展惩戒教育。完成后让学生离寝。
14:00~15:30	检查内务整理情况，并进行详细登记，执行学	1. 逐间检查，所有物品是否按照规定摆放；地面干净、无垃圾

	校边通报边整改规定，要求学生利用课间进行整改。执行学校文明寝室评比方案进行扣分登记并通报到管理群。	<p>2. 每天检查寝室灯、水、电、开关、床、毛巾架、门、柜、锁、消防灭火器、栓等物品进行检查，及时报修</p> <p>3. 打扫自己管辖的区域</p> <p>4. 保证宿舍无学生滞留，无学生随意出入。发现未锁门的要锁上；发现滞留学生要当面问清滞留原因，如果学生生病，要及时与班主任联系。发现其他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宿管处</p>
15:30~16:55	<p>值班人员：</p> <p>1. 迎检</p> <p>2. 接受值周老师、宿管处干部的检查</p> <p>3. 接受学校安排的临时任务</p>	值班生活老师到位
16:55~17:23	生活老师就餐	按时就餐，及时返回宿舍开门
17:25~18:13	维持寝室纪律	<p>监督学生不能把饭菜、食品外卖、方便面等带入寝室</p> <p>巡视中走动管理、不长时间逗留、不闲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p> <p>巡视中多与学生交流，解决他们的思想、生活问题，学生普遍反映的问题及时上报</p> <p>安全教育随时讲，发现学生不安全的问题及时谈话。</p>
18:15~21:50	各楼层生活老师巡视各寝室是否有学生滞留，若有，须主动关心询问情况。请假条务必以班主任签字的假条为准。如有必要，联系班主任等人员。并通报给分栋管理的宿舍干部。	各楼层生活老师巡视各寝室是否有学生滞留，若有，须主动关心询问情况。请假条务必以班主任签字的假条为准。如有必要，联系班主任等人员。并通报给宿管干部。
21:50~22:45	<p>1. 学生陆续回寝打卡考勤</p> <p>2. 对晚归学生进行登记与教育。</p>	<p>1、要求守住门岗，看住打卡，防止学生只打卡不进寝，制止进寝后学生离开寝室。</p> <p>2、做好晚归学生登记与教育，询问其原由，并登记在册。</p>

22:50~23:10	<p>1、对学生人数进行清点，做到准备无误，做好未考勤打卡、异常、请假学生进行登记，并逐一进行到寝室核实。</p> <p>2、维持学生在寝纪律</p>	<p>1、逐一核实学生考勤，人数清点准确、无误，情况记录详细精准并报主管，存疑的逐一向班主任核实，主管报值日宿管干部。</p> <p>2、维持好学生在寝纪律，严格遵守学校住校生管理制度。</p>
23 : 10-23 : 20	<p>1、准时熄灯</p> <p>2、督促学生就寝、熄灯、管理就寝纪律</p>	<p>1、准时准点熄灯</p> <p>2、督促学生熄灯就寝，巡视时脚步、声音轻，巡回走动，发现就寝纪律不好的现象，登记、反馈，并找违纪学生谈话，督促其改正</p> <p>2. 重点寝室要重点进行管理，多巡视、多指导、多教育</p>
23:20	生活老师休息	要求在寝休息，不得离岗，不串寝、不闲谈、不参与违规活动

(备注：工作流程具体时间根据学校作息时间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 (二) 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2. **履约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采购人线上签订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12个月）。
3.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
4. **验收要求：**《赣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赣市财购字〔2025〕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附件：**

## **宁师中学寝室生活老师考核方案**

### **一、生活老师健康、年龄及事故责任**

生活老师因要从事一定的体力劳动，需要身体健康和一定的年龄限制，原则上要有县级人民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不超过 55 周岁。工作中发生任何意外伤害和安全事故，由所聘服务公司负全责。

### **二、考核要求**

学校只对服务公司考核，不考核到生活老师个人。

1. 生活老师应树立良好的形象，以身作则，遵纪守法。要尽快熟悉所辖寝室楼内的学生的基本情况（班级、寝室、姓名，相貌特征）。努力做到深入了解学生情况，主动、热情、关心学生，家长探视询问时有问必答，准确无误。生活老师不得与家长与学生发生任何冲突，如遇有争吵，须向学生班主任，或向学校宿管处等相关部门汇报，违者视其情节每次扣 10—30 元。

2. 生活老师原则上无节假日，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不得脱岗，节假日（不包括寒、暑假）和双休日等非上课时间也必须有人在岗，每发现一离岗现象的扣 10 元，值班时不认真，坐在值班室内的，每发次扣 1 元。睡在值班室床上的，每发现时次扣 3 元。不履行值日职责的，发现一次扣 5—10 元。

3. 按照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开、锁寝室大门，不得延误或提前，发现未按时开锁大门情况按影响程度每次扣 5—10 元。

4. 学生家长、非住宿学生及其他校外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寝室楼。男性家长不得随意进出女生寝室楼，须建立校外人员来访登记簿，对上述人员做好来访登记，违者一次扣 5 元；任何时候严禁男女生串入异性寝室，发现一次扣 30 元。

5. 制止学生带快餐盒，西瓜、方便面、啤酒、烟花、打火机等违禁品进入寝室，每发现一次扣 2 元。

6. 节假日（不包括寒暑假）双休日、平时上课期间、各类考试期间加强寝室区内的巡视，负责督促学生关锁门窗，留意各种可疑现象，保障学生的个人财物安全。寝室内发生学生被盗窃的，不主动配合调查的，每出现一次扣 10 元。若因生活老师工作疏忽导致出现学生现金、物品被盗，生活老师负有全责，须按损失照价赔偿。

7. 负责寝室楼公共场所的公物保护工作，因生活老师工作疏忽导致公物受损须按损失照价赔偿。公共财物、设施中出现的问题，学生寝室内的财产损坏、破坏且未做登记并上报维修的，发现一个场所扣 2 元。寝室内学生破坏公物特别是消防但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的，每出现一次 10 元。

8. 负责检查寝室区内门窗、管道、关水龙头及其它公物的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宿管处报修，因延误造成损失的，每起扣 5 元。

9. 学生平时上课，中午午休期间及寒暑假严禁学生进入寝室区、滞留寝室，有特殊情况须出具班主任和学校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生活老师须做好记录。违者每起扣 5 元。

10. 宿舍内学生打架但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的，每出现一次扣 10 元。

11. 午休或熄灯后寝室学生吵闹、起哄而未及时到位制止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元。

12. 生活老师不得在学生寝室区进行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违者扣除当月工资。在日常生活中需注意用电用水安全，因自身原因所致学校损失需由相关人员承担损失。生活老师不得在寝室公共区域种菜，违者每次扣 20 元。

13. 每天上午和下午对学生寝室内卫生进行日常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对寝室进行通风，保证寝室内部空气流通，并做好详细评分记载及公布，并于当天上午上交至宿管处，每缺一次扣 5 元。

14. 负责寝室区外围环境（架空层、空坪、通道、花圃等）、各楼层（包括走廊、楼梯、楼梯扶手）、洗手间卫生的日常打扫和保洁，发现不合格或不及时清理，每起扣 5 元。

15. 生活老师每日按规定负责查寝，学校对就寝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查寝不精准，每起扣 5 元。

16. 生活老师需对所负责寝室学生进行卫生健康教育，提醒学生注意日常卫生习惯，发现学生生病，要及时通报班主任或学生家长，遇见重大病情或传染病情及时上报学校并协助学校做好相应处理措施。

17. 校领导、行政人员或其他部门反映寝室内务卫生纪律秩序等不良现象的，每出现一次扣 10 元。

18. 学校每学期将对所有生活老师进行满意度测评，对满意度未达 80% 以上的宿舍生活老师进行辞退。

19. 为迎接各级各类的检查、验收、评估和其它来校视察等活动，须配合学校做好相关的突击保洁和相关的服务工作。上级检查发现因提供服务不到引发的问题，一次扣 200 元。

### 三、考核部门

学校由宿管处负责对服务公司在寝室区的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解释权归宁师中学。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一、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一) 价格评审 (2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20%×100。	20分

#### (二) 技术评审 (59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符合性审查	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服务要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b>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b>	
服务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b>服务方案</b> ，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理念、②总体设想、③服务目标、④服务考核方式等； 方案思路清晰、科学、明确、措施合理的，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12分； 方案思路较清晰、较科学、较明确、措施较合理的，有一定的操性的得8分； 方案思路基本满足文件要求、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4分； 其他不得分。 <b>评审依据：提供服务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	12分
应急预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b>应急预案</b> ，包含但不限于：①相关部门突击检查预案、②极端天气预案、③临时停水预案、④临时停电预案、⑤突发群体事件预案、⑥火情或地震应急预案等；	10分

	<p>方案思路清晰、科学、明确、措施合理的，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10分；</p> <p>方案思路较清晰、较科学、较明确、措施较合理的，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7分；</p> <p>方案思路基本满足文件要求、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4分；</p> <p>其他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b>提供应急预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服务人员培训方案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b>服务人员培训方案</b>，包含但不限于： ①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③人员上岗考核标准等；</p> <p>方案思路清晰、科学、明确、措施合理的，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10分，</p> <p>方案思路较清晰、较科学、较明确、措施较合理的，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7分；</p> <p>方案思路基本满足文件要求、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4分；</p> <p>其他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b>提供服务人员培训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0分
人员配备	<p>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p> <p>在满足服务要求的情况下具有：①具有6年以上物业管理经验、②年龄在40周岁以下、③是中国共产党党员、④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⑤具有物业管理师（高级）、⑥清洁管理师（高级）证书、⑦持有有害生物防治员(高级)证书、⑧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职业资格证书、⑨会计证书等；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8分。</p> <p><b>评审依据：</b>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及近1年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原件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核查。</p>	18分
	<p>2、拟派本项目宿舍管理员（寝室生活老师）</p> <p>在满足服务要求的情况下具有：具有同岗位工作经验，每人得0.2分，最高得1分；</p> <p>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4分。</p> <p><b>评审依据：</b>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原件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核查。</p>	5分

<p>仪容着装</p>	<p>响应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相关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着装的得4分。 <b>评审依据：</b>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4分</p>
-------------	---	-----------

**（三）商务评审（21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p>符合性审查</p>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商务要求”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b>评审依据：</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p>业绩</p>	<p>响应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以合同最终签订时间为准）的高中学校宿舍物业服务管理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b>评审依据：</b>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原件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核查。</p>	<p>6分</p>
<p>服务评价</p>	<p>响应供应商提供上述业绩业主方出具近三年的服务评价证明（评价结果须为满意或优秀）。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 <b>评审依据：</b>提供服务评价证明材料（包括服务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加盖服务单位公章）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6分</p>
<p>体系认证</p>	<p>响应供应商提供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b>评审依据：</b>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原件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核查。</p>	<p>9分</p>

注：对评审依据所涉及的有关资料，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将不得分。成交后对涉及的佐证材料原件需核查的应在签订合同前送至采购人进行查验，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人资格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逾期未在规定的时间提供原件核查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依法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